

广州市旺泰佳农业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章程

(公司设执行董事)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等规定制定本章程。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,公司全体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。

第二条 公司名称:广州市旺泰佳农业有限公司

第三条 住所: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969号国鑫大厦705房

第四条 申报的经营场所:

- 1、
2、

第五条 主营项目类别(请按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核定的主营项目类别填写): 农业

第六条 经营范围(请在完成具体经营项目生成操作后,按手机收到的确认信息填写):

一般经营项目: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;谷物副产品批发;水果批发;蔬菜批发;谷物、豆及薯类批发;干果、坚果批发;海味干货批发;蛋类批发;粮食种植;小麦种植;玉米种植;其他谷物种植;豆类种植;薯类种植;蔬菜种植;水果种植;收购农副产品。

许可经营项目:预包装食品批发;乳制品批发;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;肉制品批发(鲜肉、冷却肉除外);散装食品批发;糕点、糖果及米糖批发;非酒精饮料、茶叶批发;道路货物运输;

注:1、工商部门不再登记企业经营范围,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;

2、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或者协议等文件记载,用语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。商事登记机关根据国家产业政策、国际惯例、行业标准适时更新发布。

(申请人应登陆广州市工商红盾网网站(http://www.gzaic.gov.cn/),按照其指引确定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。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的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(GB/T4754-2011))。

第七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:人民币叁佰万元。

第八条 股东姓名(名称,不填写证件号码)、认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时间如下:

